



## 為創科創投基金投資對象而設的 創新及科技基金「博士專才庫」

### 申請指南

為培育及匯聚更多科技人才和鼓勵他們在創新及科研方面發展，創新科技署(下稱「創科署」)在2018年8月推出「博士專才庫」。此計劃為獲「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基金」)資助進行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項目<sup>1</sup>的機構/公司(下稱「創新及科技基金博士專才庫」)、獲創科創投基金共同投資的初創企業(下稱「創科創投基金博士專才庫」)，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下稱「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博士專才庫」)提供資助，以聘用博士後專才協助進行研發工作。如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及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同時為獲創科創投基金共同投資的初創企業，應申請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博士專才庫。

本申請指南列出**創科創投基金博士專才庫**的詳情。至於創新及科技基金博士專才庫及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博士專才庫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創新及科技基金博士專才庫申請指南](#)及[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博士專才庫申請指南](#)。

### 1. 申請資格

#### 申請公司

獲創科創投基金共同投資的初創企業(創科創投基金投資對象)<sup>2</sup>可申請創科創投基金博士專才庫的資助，以聘請博士後專才協助進行其公司的研發項目。申請公司須於申請書闡明項目擬探究的科學／工程研發專題範疇，並說明擬分配予該博士後專才的工作。

<sup>1</sup> 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包括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ITSP)、夥伴研究計劃(PRP)、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UICP)下的合作研究等額補助金計劃(UIM)、企業支援計劃(ESS)，以及院校中游研發計劃(MRP)的項目。

<sup>2</sup> 申請公司的核心業務活動，須為科技密集及以創新為基礎。申請公司的業務不應以大量生產工作為主，為支援產品及市場開發和創新工作而進行的小量試產或高增值的生產項目則或可獲允許。

## 博士後專才

為符合參與創科創投基金博士專才庫的資格，候聘人必須合法獲准在香港工作，並擁有從本地大學獲得與 **STEM**<sup>3</sup>相關的博士學位。對於從非本地院校取得相關資歷的候聘人，如其博士學位的頒授院校在 **STEM** 相關科目於以下任何一個世界大學排名榜的最新版本中位列前 100 名，則亦符合資格參加創科創投基金博士專才庫：

排名表	STEM 相關科目
Quacquarelli Symonds (QS) 世界大學排名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工程及科技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li><li>- 生命科學與醫學 (Life Science and Medicine)</li><li>- 自然科學 (Natural Sciences)</li></ul>
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生命科學與農學(生命) (Life and Agriculture Sciences (LIFE))</li><li>- 自然科學與數學(理科) (Natural Sciences and Mathematics (SCI))</li><li>- 工程/技術與計算機科學(工科) (Engineering/Technology and Computer Sciences (ENG))</li><li>- 臨床醫學與藥學(醫科) (Clinical Medicine and Pharmacy (MED))</li></ul>
倫敦時報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工程及科技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li><li>- 計算機科學 (Computer Science)</li><li>- 生命科學 (Life Sciences)</li><li>- 物理科學 (Physical Sciences)</li><li>- 臨牀、臨牀前與健康 (Clinical, Pre-clinical and Health)</li></ul>

對於從其他非本地院校獲取的資歷，候聘人應該提供相關文件供考慮，例如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HKCAAVQ)所發出的資歷評審報告，以說明候聘的博士後專才擁有特別專業技能或其取得的境外資格等同於博士程度。申請公司必須通過公開的程序招聘專才（例如通過大眾媒體，在線平台等刊登招聘啟示），以確保公平甄選。申請公司的東主、合夥人或股東均不符合在此計劃下獲聘為博士後專才的資格。博士後專才應該為將獲聘用的研發項目相關範疇的畢業生<sup>4</sup>。

就申請所涉及的博士後專才職位而言，申請公司及該博士後專才均不得接受

<sup>3</sup> STEM 代表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

<sup>4</sup> 該畢業生須已修畢博士課程。

任何其他本地公共資助計劃提供的聘用津貼。

## 2. 聘用期限

為了讓博士後專才對研發項目作出有意義的貢獻，博士後專才須獲聘**最少六個月**；並且不應與任何其他「博士專才庫」或「研究員計劃」(前稱「實習研究員計劃」)的聘用期重疊。博士後專才於申請公司完成其聘用後，可再次於「博士專才庫」下受聘。除非另獲創科署批准，否則**每位博士後專才於「博士專才庫」下的總聘用期，合共不應超過36個月**。每間合資格的申請公司可同時招聘最多兩名博士後專才，以協助其研發工作。每間申請公司所提供的總聘用期不得超過72個月。假如成功獲得資助聘用的博士後專才辭職／離職，申請公司若仍是創科創投基金投資對象，可聘用另一名博士後專才作為替代。

## 3. 申請程序

申請公司應填妥載於創新及科技基金網站(<https://www.itf.gov.hk/l-tc/Forms/ph-itf-itvf201902c.zip>)的申請表格。申請公司應就每名擬取錄的博士後專才提交獨立申請。如需聘請額外／替代博士後專才，或已獲批的博士後專才轉職至其他公司，必須重新提交申請。申請公司亦應提供以下證明文件的核證副本：

- (a) 申請公司的商業登記證；
- (b) 博士後專才的資歷證明文件；
- (c) 博士後專才的招聘廣告；以及
- (d) 博士後專才的僱用合同(如適用)。

創科署保留要求其他證明文件和資料的權利。若申請公司在創科署提出要求之後兩個月內未有提交相關資料/文件，其申請將會被視作撤回論。創科署保留權利隨時酌情決定拒絕接納任何申請。

申請一經創科署批准，申請公司須在整個聘用期內遵守本指南載列的資助條款，並按下文第7部分的規定備存相關的聘用記錄。創科署保留權利，隨時向申請公司及獲取錄的博士後專才索取或收集額外資料(例如博士後專才的出勤記錄)，以核實及處理申請，並在有需要時監察獲批核的申請。

日後如就聘用細節有任何更改(例如更改聘用期，薪資調整等)，申請公司必須提交修改請求以取得創科署的事先批准。

## 4. 博士後專才薪酬

創新及科技基金會為每名博士後專才提供上限為港幣32,000元的每月津貼，另加強制性公積金僱主供款(即最多港幣1,500元)；**每月津貼只涵蓋獲批申請中**

**訂明的聘用期**，並須全數用以支付博士後專才實際收取的一筆過月薪，申請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扣起全部或部分每月津貼。創新及科技基金不會支付其他津貼、間接費用或附帶福利等。創科署接納進度報告後，會以發還款項方式向申請公司發放每月津貼(即一般每半年發放一次)，詳情請參閱下文第7部分。

## 5. 申請公司的角色

申請公司須：

- 確保博士後專才的甄選過程公開及公平，並對所有應徵者一視同仁；
- 確保博士後專才獲上司提供適當指導，亦可向該上司每日匯報工作或尋求指導；
- 為博士後專才指派相關的研發工作(而非秘書或行政職務)，工作量須適中並與全職職位相稱；
- 遵守與僱用博士後專才有關的法規，包括非本地專才的相關入境／簽證要求；以及
- 為博士後專才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安排合適的工作空間，包括分配於專屬工作間或固定座位工作。

## 6. 博士後專才的角色

博士後專才須全職受聘，協助申請公司進行研發工作。

## 7. 匯報要求

申請公司須在博士後專才的聘用期內，一般每半年提交一次由計劃統籌人及博士後專才共同簽署的進度報告。創科署會審視有關報告並可能在聘用期內不時到訪申請公司，並與博士後專才進行面談，以達到監察目的。

在博士後專才的聘用期結束或終止後一個月內，申請公司及博士後專才均須向創科署提交評估報告。如博士後專才於聘用期內辭職，或申請公司有意終止聘用期，申請公司須即時向創科署匯報有關事宜。申請公司亦須在聘用期結束／終止後七年內，備存相關財務文件(例如向博士後專才發出的支票副本、薪俸單、或經核證的博士後專才簽收單據等)，並在此期限內隨時應創科署要求提交有關文件。

## 8. 資料處理

申請公司於申請書及進度／評估報告內提供的資料會予以保密。不過，有關資料或會披露予相關各方，以便處理申請、進行研究調查，以及在申請成功後監察聘用情況、行使政府的權利，以及作其他相關用途。

## 9. 重要須知

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或會影響創科署考慮及處理有關申請，並可能導致申請延誤或被拒。申請公司須注意，在申請書或進度／評估報告內誤報或漏報任何資料，或會導致申請被拒及／或須全數退還創科署已批出的每月津貼，更可能會被檢控。

創科署無論何時均保留絕對權利，可覆檢全部申請，並在有需要時調整已批核的撥款。如因計算或評估出錯而導致創科署發放多於申請公司應獲得的款項，申請公司須在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退還多付的款項。

創新科技署  
2019年2月